

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宗旨：為有效提升對於原住民學生之理解與關懷，將就「原鄉服務」、「學生培力」、「聚落盤點」、「特色產品展示」，以及「聯合運動嘉年華會」等向度，以加強本校對所在區域原住民族群之關懷
- 第二條 主辦單位：真理大學
- 第三條 承辦單位：體育教育中心
- 第四條 比賽日期：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
- 第五條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運動場及室外籃球場
- 第六條 參賽單位：北區原住民之大專院校學生
- 第七條 參賽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7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 第八條 競賽種類：
- 一、 3對3籃球賽
 - 二、 大隊接力
 - 三、 負重接力
 - 四、 拔河
 - 五、 飛盤擲準
 - 六、 棒球九宮格擲準
- 第九條 競賽項目：
- 一、 男生組
 - 二、 女生組
 - 三、 男女混合組
- 第十條 報名手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完成手續後請來電確認，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種類及項目
報名登記：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林熙中組長 au4442@mail.au.edu.tw (02)26212121-1292
- 第十一條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報名費：免費
- 第十三條 競賽制度：
- 一、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或依競賽規則編排之
 - 二、 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報名務必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盡量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參賽
- 第十四條 開幕典禮：訂於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假真理大學運動場舉行，敬邀參賽單位開幕表演節目
- 第十五條 領隊會議：訂於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10分，假真理大

學體育館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賽程排定即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 獎勵：參賽隊數在八隊以上時取前六名，七隊取五名，六隊取四名，五隊取三名。各組獲名次單位選手頒給獎牌一面或單位獎盃乙座

第十七條 申訴：申訴須於該運動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具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第十八條 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頒發之獎盃、獎品
- 二、 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頒發之獎盃、獎品

第十九條 保險：各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與醫療險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 3 對 3 籃球賽競賽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室外籃球場
- 三、 比賽分組：
 - (一)男生組
 - (二)女生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每單位報名不限隊數，每隊需報滿 4 位選手
 - (二)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如有不服者，裁判有權終止比賽
 - (三)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 (四)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
- 五、 比賽辦法：
 - (一)比賽球員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由裁判判令棄權，對隊以 15：0 獲勝
 - (二)預賽每場各有 5 分鐘時間，暫停休息 30 秒；決賽每場各有 8 分鐘時間，暫停休息 30 秒
 - (三)球隊得分 13 分（含）以上，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比賽提前結束，否則將打滿每場比賽時間
 - (四)每場比賽時間打滿時雙方仍平手，則進行罰球，第 1 輪每隊派 3 名選手進行罰球，若第 1 輪結束後仍平手，則進行 PK 罰球，先進球者為勝，直至勝負確定
 - (五)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格
 - (六)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取消參賽資格
 - (七)所有球員到場時都必須至記錄台報到
 - (八)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錢幣或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
 - (九)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
 - (十)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 (十一)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其餘投籃得 2 分及罰球得 1 分
 - (十二)遇爭球時，進行球權轉換
 - (十三)個人犯規至多 4 次，全隊犯規第 4 次起，則進行罰球 1 次，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
 - (十四)投籃時遇犯規，如球進，得分算，不加罰；如球未進，則罰球 2 次
 - (十五)違例情況發生時交換控球權
 - (十六)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三分線外
 - (十七)在發球區內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
 - (十八)每次攻守交換，進攻隊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隊於 2 秒內回球，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進攻隊必須

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

(十九)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二十)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下場治療

(二十一) 各項分組與場次，均由競賽組抽排並編於秩序冊，不另行抽籤

六、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八、 本規程經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籃球 3 對 3 比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男生組選手名單		女生組選手名單		
隊名：		隊名：		
男生組選手名單		女生組選手名單		
隊名：		隊名：		
男生組選手名單		女生組選手名單		
隊名：		隊名：		

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運動場
- 三、 比賽分組：男女混合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每單位限報 1 隊，比賽人數為 12 人（男生 8 人，女生 4 人），該單位男生人數不足時，得以該單位之女生補足之。
 - (二)每人（棒）跑 100 公尺，限跑一棒
 - (三)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
 - (四)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所代表之單位參賽資格和成績
 - (五)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如有違規，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五、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之相關規則
 - (二)競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三)道次由競賽組抽排，不另抽籤
- 六、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八、 本規程經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大隊接力比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	--	----	--

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負重接力競賽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運動場
- 三、 比賽分組：男女混合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每單位限報 1 隊，比賽人數為 12 人（男生 8 人，女生 4 人），報名得列候補 2 人，該單位男生人數不足時，得以該單位之女生補足之
 - (二)每人（棒）跑 100 公尺。每人限跑一棒
 - (三)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
 - (四)背負重量：10 公斤，背負姿勢不拘
 - (五)進行方式：第 1 棒至第 4 棒為女選手，第 5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
 - (六)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所代表之單位參賽資格和成績
 - (七)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如有違規，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五、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之相關規則
 - (二)競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 (三)道次由競賽組抽排，不另抽籤
- 六、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八、 本規程經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負重接力比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	--	----	--

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拔河比賽競賽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運動場
- 三、 比賽分組：
 - (一)男女混合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每單位限報 1 隊，選手 12 人，男女不拘
- 五、 比賽辦法：
 - (一)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90 秒
 - (二)雙手手心向上，不得成 8 字形纏繞雙手，以免拉傷；拔河繩從腋下經過；腳尖在膝之前；不得索繩、爬繩、划繩
 - (三)第一局以猜拳來決定場地，第二局場地交換，交換場地時，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必需第三局比賽時，以猜拳決定場地
 - (四)除上述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所審定之最新拔河規則
 - (五)選手請穿運動服、平底運動鞋，不可帶手套
 - (六)比賽中或結束時，不可任意鬆手，以避免意外發生
 - (七)請各隊協助維持場邊秩序，可由一位教練或一位進場指導
 - (八)啦啦隊請勿進入比賽場地，若因此影響比賽進行，該隊判定為敗一場
 - (九)各隊請在比賽前帶領選手做好熱身操。有先天性疾病者（心臟病、氣喘、癲癇、腎臟病等）不可出賽
- 六、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八、 本規程經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拔河比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	--	----	--

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飛盤擲準比賽競賽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運動場
- 三、 比賽分組：男女混合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 每單位限報 1 隊，選手 12 人，男女不拘，出賽選手不得重複
- 五、 比賽辦法：
 - (一)每人投擲 5 個飛盤，立於投擲線外，經裁判清點人數後立即往目標投擲，投進飛盤架目標者即完成計分
 - (二)投擲距離：擲準架放置在圓圈中點，投擲線與飛盤架距離 6 公尺
 - (三)投擲方式：參賽選手需站立於 6 公尺直線外任何角度投擲，將飛盤投擲圓形飛盤架內
 - (四)成績判定：以飛盤架內所投擲進總數，多者為勝；如成績相同時，每隊依序派 1 人進行 PK 戰
 - (五)名次判定：以各隊投入擲準架中的飛盤數總和來排名，最多者為勝隊
- 六、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八、 本規程經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飛盤擲準比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	--	----	--

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棒球九宮格比賽競賽辦法

- 一、 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運動場
- 三、 比賽分組：男女混合組
- 四、 參加辦法：
 - (一)每單位限報 1 隊，選手 12 人，男女不拘，出賽選手不得重複
- 五、 比賽辦法：
 - (一)每人投擲 5 顆球，立於投擲線外，經裁判清點人數後立即往目標投擲，九宮格數字板全數擊落後，才能重新補足數字板
 - (二)投擲距離：6 公尺
 - (三)投擲方式：參賽選手需站立於 6 公尺直線外任何角度投擲
 - (四)成績判定：累積擊落最多數字板者，為最終獲勝隊伍；如成績相同時，每隊依序派 1 人進行 PK 戰
 - (五)名次判定：以各隊投擲擊落之數字板數量總和來排名，最多者為勝隊
- 六、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八、 本規程經北區原住民學生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棒球九宮格比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教練	
------	--	----	--